

## ►►► Topic4 會計問題： 公積、盈餘分派、員工獎酬制度

### 一、公積

純財產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數額，而積存於公司之金額。

#### (一) 類別

1. 盈餘公積：從每一決算期之盈餘中積存之公積（經營階層賺來的）。
2. 資本公積：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如溢價發行所得之溢價（非經營階層賺來的）。

#### (二) 公積提列（充實資本）

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公司 § 237 I ）。
2.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 § 237 II ）。
3. 主管機關得命令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證交 § 41 I ）。

#### (三) 用途

依公司法第 239 條，除墳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公司 § 241）。

### 二、酬勞制度<sup>17</sup>

#### (一) 性質：非盈餘分派性質（其對象限於股東），應為公司費用之一部。

#### (二) 計算方式

應以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之數額）為計算基準。若有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衡平股東與員工之利益），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酬勞。

17 曾宛如，員工酬勞之新制——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解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159 期，2016 年 1 月，頁 50-55。

(三) 分派對象：員工<sup>18</sup>、董監事。

#### (四) 員工酬勞分派之比率訂定

章程可規定「固定數」、「一定區間」、「最低下限」均可行<sup>19</sup>。

#### (五) 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

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公司 § 235-1 III、IV）。

#### (六) 董監事酬勞（請參考【題型 3.2.2】及【題型 3.2.3】）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公司是否分派董監事酬勞屬於章程規範範疇，當年度董監事酬勞之決定程序，應比照員工酬勞。若未於章程明定董監事酬勞分派之定額或比率，即不得分派董監事酬勞，亦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分派；於章程中訂定有關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者，限以訂定上限方式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僅能以現金為之。

#### (七)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235 條之 1，惟性質上僅得以現金為之

#### (八) 爭點：員工因酬勞制度所取得之股份，公司得否限制轉讓？

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修法後，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各項獎勵工具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及於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有助於集團公司的員工調度與「留才惜才制度」。按照現況，要給予員工公司股份才能持續讓好員工保持衝勁幹勁，但股票若能馬上賣掉，又難以長期留住人才，增加公司競爭力、創造雙贏，因此員工酬勞（股份分紅）制度確有伴隨限制轉讓之必要。

在這樣的需求下，依公司法第 163 條明定：「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故原則上公司不能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的轉讓。但實務見解認為，當事人間以契約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者，與以章程強制規定者，尚

18 請注意現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員工酬勞發給對象之規定，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惟基於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

19 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屬有別，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其合意自屬有效（最高法院 98 台上 1677 民決參照）。因此，以契約限制員工轉讓股份之約定，仍為有效。但如員工違反契約將股份轉讓，該轉讓行為雖違反契約約定，仍非當然無效，公司僅能依債務不履行或契約約定向該員工求償（最高法院 70 台上 1025 民決參照）。

### 三、民國 107 年修法放寬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次數（公司 § 228-1）

(一)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代表未來公司 1 年最多可進行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須以章程明定）。

(二) 各季或年中發放之程序要件（公司 §§ 228-1、240、184）

1. 現金股利：董事會。
2. 股票股利：股東會。

(三) 年底發放之程序要件（公司 § 240）

1. 現金股利：股東會。
2. 股票股利：股東會。

## 1.4.1 盈餘分派與債權人保護 ►►► 考.古.題

A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因為公共安全事件，公司業績遭受嚴重影響，以致於發生自公司成立以來首度虧損的情形，虧損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往年A公司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其股利政策是將所有盈餘全數發放。雖然現在發生虧損，但A公司仍希望股利發放之數字與往年相近。A公司之實收資本為二億元。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提撥五千萬元。因股份溢價發行所形成之資本公積則為八千萬元，此外，A公司並無其他資本公積。

另一方面，A公司以大股東甲、乙、丙三人之名義（但實質上由A公司出資）與其他業者共同成立B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甲、乙、丙三人出資達B公司資本總額之八成，故由甲、乙、丙三人擔任B公司之董事。此次公共安全事件發生之廠房屬於B公司所有。對於B公司捲入公共安全事故，其他參與出資之C公司及D公司（下稱C、D）認為是A公司為了自己之利益，使B公司罔顧公共安全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所致，C與D對A公司非常不滿。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 依上述事實，A公司今年可得發放給股東之總金額上限為何？來源為何？若違法發放，公司法有無提供債權人任何保障機制？(20分)

【103 司法官（節錄）】

**答** 本題字數 716  
**Answer.**

(請從本頁第1行依序開始書寫)

(一)依本題事實所述，相關問題討論如下	批註欄
1. A公司可發放 3,000 萬元，以資本公積為來源	
(1) A公司不得發放股利：	
按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係為避免破壞公司資本維持原則。又本條項所謂「無盈餘」，係指加計累積年度為分派盈餘後，仍無盈餘而言。本	

件 A 公司之政策為將所有盈餘分派，故無累積為分派盈餘可供彌補，又 A 公司於本年度虧損而無盈餘，故不得發放股利。

(2) A 公司得發放公積：

按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發放公積。

又本條項之「無虧損」係指無累積虧損，不包括本年度之虧損。依題示，本件 A 公司於今年首度虧損，無累積虧損，故仍該當此規定。

發放之方式，除得發行新股外，現行法更放寬允許以現金直接發放，以利公司彈性運用公積。

有疑義者係，本件公積撥充資本時是否以先行彌補本年度虧損為前提？查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彌補虧損始得以公積撥充資本，惟非公開發行公司，從體系解釋上觀之，為避免資本維持原則之破壞，解釋上亦應做相同解釋，故本件 A 公司本年度虧損 1 億元，應先以法定盈餘公積 5,000 萬元彌補之，再以資本公積中之 8,000 萬元彌補（公司 §239），而後可發放現金。

(3) A 公司得發放 3,000 萬元：

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已無法定盈餘公積，只剩 3,000 萬元資本公積，故無本條項「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之限制，得全數發放。

## 2. A 公司違法發放之效果

(1) 若 A 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除負責人有刑責外，債權人得依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請求退還並賠償損害。

(2) 若 A 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41 條有關公積撥充資本之規定，違反之效果法無明文，惟考量公司法第 232 條與第 241 條本質上均為資本維持原則下之具體規定，性質類似，在法無明文下非不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33 條請求退還及損害賠償，以保障債權人。

## 果殼碎碎唸

這題的痛苦筆者能懂！這題筆者解了快 1 個小時，不禁想向當場能在時間壓力下解出來的司法官智者起立、立正、致敬。

這裡告訴各位一些小技巧，當解答所涉法條衆多時，筆者在考場的步驟是這樣的：

1. 在法典上標記所有這題會用到的法條。
2. 切記不要抄法條，各只用一句話提綱挈領描述法條內容。
3. 善用夾敘夾議，如果時間不夠，甚至可以直接省去大前提，直接涵攝並在後面括號標註條文，例如：（公司法第 XXX 條第 X 項參照）。

### 1.4.2 員工獎酬制度 ►►► 考.古.題

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案，刪除第 2 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之規定；另，同日亦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本文即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小新漫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與 A 是世交，甲欣賞 A 的才華，乃任命 A 為小新公司的總經理，營業至今數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年都是經 A 總經理署名，但因董事長甲年邁交棒給其子乙繼任董事長，且新董事長乙與 A 間交惡，乙擬不依小新公司的「文創事業部門總經理獎金辦法」發今年度巨額獎金給 A，認為 A 的總經理一職，並未正式經由董事會的程序任命，非公司的經理人。惟 A 認為其長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非一期一夕，這是前董事長代表小新公司所任命的，其的確是公司總經理，理應取得這份屬於總經理的獎金，試問：

- (一) 104 年公司法刪除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理由安在？另，同時增訂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的立法理由，又安在？(15 分)
- (二) 小新公司董事長乙與總經理 A 的雙方主張，依公司法規定如何論處？(25 分)

【104 高考—經建行政（三級）】

## 析 Analysis.

第(一)小題涉及員工獎酬制度之修法及給付之性質為何，為基礎考題，了解其立法目的及背景即可回答。第(二)小題為經理人選任方式之傳統爭點，在此一併解答。

## 答 本題字數 783 Answer.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一)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之刪除理由及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	批註欄
理由，分述如下	
1. 舊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之刪除理由	
民國 104 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sup>A</sup> 刪除原條文第 2 項以下之規定。理由在於我國已經與國際商業會計法接軌，在員工紅利費用化已經完成法制建構後，員工分紅之定性已經非過去的盈餘分派性質，然公司仍須依舊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於在章程訂明員工紅利之成數，為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將員工紅利非屬盈餘之分派予以修正。	
2. 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1) 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	

## Point

**A.** 請注意現行公司法第 235 條已修正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理由：按民國 107 年修法前所定「章程另有規定」，係指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情形，即現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6 條之 7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非允許公司得以章程任意規定分派方式，爰修正「章程」二字為「本法」，以資明確。

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其立法理由係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並鼓勵公司合理分配利益以獎勵員工。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並增列但書規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二) A 之主張有理由</b>	
1. 按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關於經理人之認定，有形式認定說與實質認定說不同見解	
(1) 形式認定說：依公司之登記或經董事會決議任命之人，為經理人。	
(2) 實質認定說：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才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 §31 II）。	
實務通說採形式認定說，因為實質認定說難以運作，且對於交易安全有所危害。	
3. 據此，若依照實務通說採形式認定說，因 A 未依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選任，自非小新公司之經理人。惟本文以為，本題情形並不涉及第三人，無保護交易安全之問題，故 A 是否為小新公司之經理人應實質認定，查 A 長年擔任總經理職位，財務報表亦由其簽名負責，實質上即係公司之經理人，自有總經理獎金之領取權，故 A 之主張有理由。	